

#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邢中法〔2023〕15号

##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评价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

为提高破产管理人履职能力和水平，加强执业业绩动态考评，提升办理破产质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评价办法（试行）》已于2023年4月23日经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第5次全体审判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试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研究反馈。

2023年5月8日

# 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评价办法（试行）

为加强破产管理人执业业绩动态评价，提升执业能力与水平，促进勤勉尽责、忠实履职，保障我市破产审判工作依法公正高效推进，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和最高院、省高院的具体工作要求，结合本市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适用范围】**本市法院受理的破产清算、重整、和解案件，依法指定的《河北省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范围内属于邢台辖区的管理人，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评价。强制清算案件参照本办法进行评价。

本市法院依法指定的《河北省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范围内非邢台辖区的管理人或清算组成员，参照本办法进行个案评价并记录在案。

**第二条【评价原则】**管理人评价遵循依法、公正、公开原则，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要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管理人工作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当客观反映管理人的履职勤勉程度和案件承办质量及效率。

**第三条【评价组织】**市中院成立管理人工作评价委员会，由主管破产审判工作的院领导、司辅办、督察室、立案二庭、破产庭相关法官及其他人员组成。市中院主管破产审判工作的院领导担任主任，司辅办、督察室、立案二庭、破产庭负责人担任副主任。日常工作由破产庭人员负责。

**第四条【评价方式】**管理人评价采取个案评价与年度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个案评价的重点为管理人个案履职能力，主要是对管理人办理破产案件各项具体工作开展和完成情况的量化评价。

年度评价的重点为管理人专业队伍建设，主要是对管理人每一年度履职情况、专业能力和配套机制建设的综合评价。

**第五条【个案评价】**个案评价采取负面清单制，相关工作未完成或者完成不当的，扣减相应分值。承办案件合议庭对个案相关评价事项可采取专项督办函以及要求管理人作出专项书面说明、专项承诺等形式，对管理人个案工作进行监督督促，并在债权人会议上进行通报。

清算案件满分 100 分，由案件承办法官随案件审理进度填写《管理人个案评价表(清算案件)》，评价周期为受理法院出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至出具终结裁定书之日。

重整案件满分 110 分，由案件承办法官随案件审理进度填写

《管理人个案评价表(清算案件)》和《管理人个案评价表(重整案件)》，对于重整案件程序不涉及《管理人个案评价表(清算案件)》其中项的，不扣减相应分值。评价周期为受理法院出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至出具批准重整计划裁定书之日(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对因法定原因(破产法第七十八条、第八十八条)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评价周期为受理法院出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至出具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之日。

和解案件满分 110 分，由案件承办法官随案件审理进度填写《管理人个案评价表(清算案件)》和《管理人个案评价表(和解案件)》，对于和解案件程序不涉及《管理人个案评价表(清算案件)》其中项的，不扣减相应分值。评价周期为受理法院出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至出具认可和解协议裁定书之日(破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百零五条)；对因法定原因(破产法第九十九条)终止和解程序并宣告破产的，评价周期为受理法院出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至出具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之日。

清算程序转入重整程序或和解程序的(破产法第七十条、第九十五条)，分别按照重整案件或者和解案件进行评价；在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执行期内，因法定原因(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债务人被宣告破产的，管理人后续工作作为新的清算案件进行评价。

按上述程序审结后 5 日内，承办该案的合议庭应初步确定个案评价结果并书面反馈管理人，管理人自收到书面评价结果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提出书面异议。承办该案的合议庭应在异议期届满后 5 日内确定个案评价结果，并将管理人个案评价表及评价情况书面说明经合议庭签字和主管副院长核签后报至中院评价委员会。

**第六条【年度评价】**市中院评价委员会组织年度评价。年度评价采取正面清单制，符合条件的，得到相应分值。评价结果 80 分以上为优秀，60 分以上、80 分以下为称职，60 分以下为不称职。

年度结案两件以上破产案件的管理人，个案评价得分以其已结案得分的平均值计算。年度内承办破产案件未结案的管理人，个案评价得分取同级有结案破产案件管理人得分的平均值计算；同级管理人破产案件均未有结案的，个案评价分值赋分 75 分。年度内无破产案件的管理人，个案评价分值赋分 75 分。

个案评价分值占年度评价分值的 75%，由管理人个案评价平均分乘以 75% 得出。

管理人参照《管理人年度评价表》填写本年度核算分值，于每年度 1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管理人年度评价表》和证明材料提交市中院评价委员会。评价委员会相关人员依据破产案件受理法

院提交的《管理人个案评价表》、管理人提交的《管理人年度评价表》等材料，初步核定《管理人年度评价表》，提请评价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必要时可要求受理法院、管理人进行说明。评价委员会于每年2月底前完成年度评价。

**第七条【联合管理人的评价】**两家以上中介机构联合担任同一破产案件管理人的，作为整体接受个案评价，个案评价结果分别适用于每家中介机构。

**第八条【评价结果公示与异议】**管理人年度评价结果由市中院评价委员会负责公示，公示期为10日。在公示期内，管理人可以提出书面异议，由评价委员会进行审查。

**第九条【评价结果运用】**管理人个案履职情况作为破产案件受理法院调整管理人报酬方案的重要依据，在管理人向受理法院提出报酬书面申请时，受理法院应根据个案已扣减分值情况，在20%幅度内进行调整。管理人年度评价结果作为市中院向省高院提请管理人名册动态调整意见的重要依据，并作为破产案件受理法院选任管理人的参考依据。

管理人年度内有1件破产案件办理时长超过3年的，受理法院应在3日内向市中院评价委员会书面报告。除有特殊原因外，该个案管理人当年年度直接评定为“不称职”，该个案确定支付报酬从第四年起逐年递减30%。

年度评价结果为“不称职”的，年度评价结果公示期的当年年度不得参与本市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的选任。

**第十条【相关责任】**确保管理人工作评价各项数据的真实客观性，严禁在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由督察部门严肃问责。

**第十一条【试行日期】**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本办法由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 附件：1. 管理人个案评价表（清算案件）；  
2. 管理人个案评价表（重整案件）；  
3. 管理人个案评价表（和解案件）；  
4. 管理人年度评价表（正面清单）。